

海南精厚律师事务所

收案管理办法

精厚规字（2022）第3号

第一条 海南精厚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律所）实行统一收案登记制度，律所的律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收案。

第二条 收案是指律所接受客户委托，与客户签订委托代理合同，律所指派律师办理客户委托的法律事务，包括诉讼和非诉讼法律事务。

第三条 收案应填写收案申请表，申请表需要填写如下内容：委托人及其联系方式、对方当事人、案由、标的额、收费金额、代理阶段、代理原因等；收案申请表交律所内勤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并作出意见，然后报律所主任批准。批准收案后，律所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合同，内情应根据本办法规定，确定该案件的合同号，并记载于收案登记表和签订的委托合同中。

第四条 根据《海南省司法厅关于统一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登记的通知》（琼司通[2007]3号），律所对接受委托的按件根据其性质，分为如下几类：

A类，包括民事、刑事附带民事、仲裁、行政、国家赔偿类案件。编号为琼精厚律民字（年份）第（序号）号、琼精厚律仲字（年份）第（序号）号、琼精厚律行字（年份）第（序号）号，其中民事、刑事附带民事、劳动仲裁使用“民



字”，商事仲裁使用“仲字”，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和国家赔偿使用“行字”。

B类，包括刑事代理、刑事辩护类。编号为琼精厚律刑字（年份）第（序号）号。

C类，包括非诉讼法律事务类。编号为琼精厚律非字（年份）第（序号）号、琼精厚律顾字（年份）第（序号）号。其中除常年法律顾问的案件使用“非字”、常年法律顾问的案件使用“顾字”。

一份委托代理合同包括多类性质的法律事务，应根据前述规定分配多个编号。例：一份委托合同，接受同一委托人委托，为了实现委托目的，既有民事诉讼案件，又有行政诉讼案件，该案件的编号列为：琼精厚律民字（年份）第（序号）号&琼精厚律行字（年份）第（序号）号。

第五条 律所内勤应制作收案登记表对律所接受委托的案件统一进行登记。登记的内容包括委托人及其联系方式、对方当事人、收案日期、合同号、审级或阶段、受理单位、承办律师、争议标的额、约定的收费金额、实际收费情况、发票开具情况、结案情况、案件归档情况等；根据案件性质，前述列明的内容不存在的无需填写，比如非诉案件没有审理法院。

收案登记表以电子表格的形式记载，根据案件的办理情况及时更新内容，根据司法行政部门和律协的要求制作纸质版，每年将电子表格打印出来存档。

第六条 律所与委托人签订的委托合同，要做到形式美观、内容规范，其中对于律师服务费的金额、付款时间和方式的约定应明确。

第七条 内勤对于拟收案件，必须进行利益冲突审查，律所建立利益冲突审查数据库（以收案登记表为主要依据），对于有利益冲突的案件，内勤应即时上报律所主任或主管利益冲突的合伙人，律所主任或主管利益冲突的合伙人与相关律师及当事人协调后，如不能通过谅解等方式解决利益冲突的，应不批准收案。

第八条 律所与委托人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后，内勤应及时扫描制作 PDF 形式的电子文档，并发给经办律师，律所分类存档电子版合同。律所以一个自然年度为单位，对于书面委托合同分类按序号装订成册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经律所第一次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，自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起施行，由律所合伙人会议负责解释、修订。



海南精厚律师事务所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